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

原告 吳晏繁

被告 許楨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蔡博安及其所屬犯罪集團使用，而容任蔡博安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靜」及「雯雯」等，向原告佯稱可透過下載不詳名稱之網站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4日9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7,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賠償

01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實際收到原告所匯之17,000元等語為抗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  
11 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12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3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  
14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15 權行為。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16 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  
17 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  
18 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因遭詐騙，致於111年11月4日9時1分許，  
20 匯款17,000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一情，業經本院核閱該  
21 刑事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8號）卷證及判決書無  
22 訛；又被告對於該刑案判決之認定並無爭執（見簡上附民移  
23 簡卷第120頁），則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係犯罪集團  
24 成員用以取得不法所得之不可或缺環節，為原告受有財產上  
25 損害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說明，自應與犯罪集團成員成立共  
26 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是其辯稱  
27 其未實際收到該款項云云，自難採認。從而，原告依前揭規  
28 定，請求被告賠償17,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  
06 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9日送達於被告（見簡  
08 上附民卷第5頁），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0  
1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  
13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7 明。

1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9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0 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4 法官 李怡蓉

25 法官 王雪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梁瑜玲